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（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）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【備註】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，因無高中職成績單，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
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，請用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申請
C、D高中職組，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證明目前在學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6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大學組：每學期29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專科組：每學期06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高中組：每學期31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高職組：每學期24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大專組、高中職組每一個學程只補助一次

E大 專 組：每學期05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高中職組：每學期05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）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　　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時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缺件者不接受申請及不另行通知

01、114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七、申請期間：115年9月15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時不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郵寄地址：10648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5號2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表 114-02　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基金會編號用）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□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□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□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□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□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□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　　名		家　　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□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
科　　系		服務單位	
年　　級		職　　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

申 請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名　　申請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送資料：

1、□ 114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2、□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　　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　　反面影印本，**並有蓋 115 年**
　　第一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3、□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
　　證正反面影本；因公殉職殘障或
　　受重傷者，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
　　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4、□ 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省略記事）
　　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推薦單位蓋章
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